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蔡委員田木、李委員瑞玲、郭委員香蘭、李委員昌萬、鍾委員瀚陞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 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4 季視察重點提列)

- (一)對於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
- (二)對於少年收容人之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 (三)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 (四)114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本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隆看守所召開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至 12 月 19 日為止，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檢視 6 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透明窗)。

(三)會後補充：12月19日15時30分，秘書會同政風主任及各場舍1名收容人開啟6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南舍2個、北舍1個、炊場1個、二工場1個、忠舍(一工場)1個），均無信件(如有信件，處理方式為不開拆信封，送交外部視察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對於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	<p>◎機關辦理情形(陳總務科長昱城)：</p> <p>(一)每人每月伙食費成年收容人2000元、少年收容人3900元，而明年成年伙食費將調整為2300元/月，(法務部矯正署113年4月26日法矯署勤字第11301031250號函之依據)，另有合作社盈餘及作業收入提撥飲食補助費，作為改善伙食及年節假日加菜之用，目前之伙食營養已達一般生活水準。收容人三餐種類：早餐有饅頭、豆漿或稀飯、小菜(少年增加蛋類)、午餐有麵、飯菜(2菜1湯)、晚餐3菜1湯，每星期提供1-2次水果(星期二或五)，另於接見室內，以小冷藏櫃展示收容人之三餐樣式，供家屬參考，以俾讓家屬了解，收容人之伙食情形，以杜疑慮。</p> <p>(二)每月定期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主管、戒護主管、炊場管理人員、給養承辦人、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另本所各場舍推派1名收容人參加，均針對每月伙食之優缺點提出檢討及建言，並作成會議紀錄，陳送首長核閱後，於各場舍加以公布，以期運用有限經費，創造出最大之效益，以嘉惠收容人之日常飲食。</p> <p>(三)炊場之炊具和餐具採不鏽鋼製品，每日炊煮後清潔各式炊具、清洗地板、消毒等，以維持炊具之衛生。對於新收入所之收容人，採環保紙盒供餐，另外，嚴格要求收容人不得屯積飯菜，勿隔餐食用，以求衛生。</p> <p>(四)對於擔任炊事作業之收容人，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可調用，且每年辦理健康</p>	<p>1. 請廠商於進貨時提供履歷產地證明。</p> <p>2. 將廠商每年提供若干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納入下次招標時之參考。</p>

<p>檢查至少一次。調用後應隨時注意炊事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伙食接觸之工作。</p> <p>(五)為加強管理炊事作業及炊場環境衛生安全，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及衛生科等人員，至少實地檢查一次，必要時隨時抽檢。檢查項目應包含炊場調理台及周邊衛生、人員衛生、環境清潔、主副食品保鮮、作業機具維護情形等，檢查結果均應作成紀錄，並提出改善要求。</p> <p>(六)對於副食品抽檢驗本年度計2次，分別於113年5月13日檢驗冷凍春捲，結果未檢出「黃麴毒素」及「防腐劑12項」；113年8月19日月檢驗豬絞肉，均未檢出「動物用藥48品項」及「乙型受體素」，肉類的品質都有很好的控管機制。全面裝設自來水用水，飲用水部分，採用自來水經 RO逆滲透處理，對於濾水器濾心定期更換，以維持本飲用水品質。</p> <p>(七)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28日法矯署勤字第11205003170號函文，為使收容人有良好之均衡健康飲食，於112年10月12日聘請基隆市安樂區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林昆賢營養師審核收容人每週每月之菜單，114年度仍繼續為本所把關收容人伙食菜單。</p> <p>◎李委員瑞玲：</p> <p>對於收容人之特殊飲食需求(如素食、糖尿病患)，機關如何處理？</p> <p>◎陳總務科長昱城：</p> <p>對於有素食需求之收容人，我們會請他打報告，炊場會單獨製作素食餐盒提供飲食；對於有糖尿病之收容人，我們會依醫囑建議，單獨製作適合其飲食的餐盒提供飲食。</p> <p>◎郭委員香蘭：</p> <p>機關是否會請廠商提供蔬果和肉品之產銷履歷？是否會抽驗蔬果之農藥殘留？</p> <p>◎陳總務科長昱城：</p> <p>對於肉品，招標的規格訂有提供之肉品須符合CAS規範，另，若有某地肉品發生食安問題之新聞，我們會要求廠商提供原產地證明。對於蔬果，我們會委託檢測機構每年進行2次SGS農藥殘留檢測。</p> <p>◎郭委員香蘭：</p> <p>機關可否請廠商提供自行送檢之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p>	
---	--

	<p>◎李委員昌萬：</p> <p>若要求廠商每批進貨均提供自行送檢之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恐對廠商造成過高之費用負擔。我建議可請廠商提供履歷產地證明，這不會增加廠商負擔，因為廠商的進貨單原本就有記載產地，若某產地之食材發生食安問題時，機關也能快速因應。</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機關請廠商於進貨時提供履歷產地證明。 2. 建議機關將廠商每年提供若干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納入下次招標時之參考。 3. 其餘內容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二、對於少年收容人之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p>◎機關辦理情形(徐輔導員俊明)：</p> <p>(一)依本所訂定之113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排定之課程上課。另課程設計部份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教育(1):禪繞畫(製作雙面祈願卡)：禪繞畫是一種腦部瑜珈，透過繪畫過程幫助達到舒壓與激發創造力，在專注圖畫創作的過程，感受到平靜和放鬆。 2. 品德教育(2)：課程內容以傳統文化為主，中外勵志格言、故事、小語、名言、文章為輔，加深內容的活潑性，引導其興趣與學習。 3. 品德教育(3):讀誦弟子規說明內容，為人子需孝敬雙親，尊師重道，友愛兄弟姊妹，及敦親睦鄰和同學朋友之間說話要有信用，不可說到而做不到，並且要完成學業。 4. 探索教育：透過學習走入未知世界。透過活動讓學員促成自我發現及知識的建立，依據學員背景及需求採取可行的學習型態，本著關懷和尊重的精神，針對個別差異施以協助與指導，激發學員學習能力及意願，培養學員對邁進美好世界的好奇心，以及所需的知識技能與勇氣，使他們得以努力去實現願景。 5. 家庭教育：以講解、敘述、分析，並輔以影片作說明及，補充相關教材；再以雙向溝通、討論、反饋、提問等進行互動。 6. 美術課程:透過美勞設計實作課程，以輕鬆方式引導同學參與課程，陶冶心境，激發設計潛力。 	無。

	<p>7. 壓力管理:透過書法之教學，在書法的練習當中，協助同學能藉由專注的筆觸動作沉靜其內心，進一步反思自我，正視自身的身心狀態，與自身心靈對話，釐清自己與他人、與所處環境之間的關係，如此便能在這一筆一畫、循環往復的自我探尋過程中，找出造成自身壓力的負面情緒及壓力來源，便能妥善處理壓力。</p> <p>8. 手工藝:透過學習製作捏麵人，培養同學的藝術潛能與藝術相關技能及藉由藝術創作協助健全同學人格，進而提升直覺聯想，觀察力、想像力等創意思考能力。</p> <p>9. 個別晤談:藉由與學生一對一的個別談話，帶領學生進行自我身心狀態的探索，並藉由開放式問句、賦權等技巧，鼓勵學生勇敢說出當下的心情或狀態，以能進一步延伸，進行學生自我的探尋，並且透過個別且專注的談話，使少年感受到內在的價值，亦使其感受到受重視、不批判、被接納的態度，提供矯正性的人際經驗。</p> <p>10. 行為與自主管理訓練:透過影片、故事、體驗等方式，從情感面激勵出良善動機，鼓勵展現道德勇氣，讓學員能發掘自己的優點及透過正向輔導功能，培養學員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11. 諮商輔導:透過對話及引導，讓同學能自我探索，發現內在自我，並通過反思和內省了解自己，以保持心靈上的平靜和內在的平衡。</p> <p>12. 進路輔導:讓學生瞭解基隆及新北就業地區就業市場分析，並透過自我分析SWOT分析，認識自身優勢劣勢，外在機會與威脅因素，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與認知。</p> <p>(二)每日上午安排運動，紓解其身心，另除場舍主管平日之關懷外，將依少年收容人之情狀，適時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予以輔導。</p> <p>(三)針對目前乃就學之同學，除依規定通報就讀學校外，亦主動連繫該學生之導師或該校輔導人員，並協助辦理其入所關懷輔導，以穩定其情緒。</p> <p>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p>
三、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	◎機關辦理情形(林秘書保楨): 無。

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p>今(113)年第2季會議，本所報告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李委員瑞玲建議本所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衛教影片之成效調查，第3季會議，本所報告前揭成效調查結果，會議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情形，提報第3季視察報告。</p> <p>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p>																
四、114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p>◎機關辦理情形(林秘書保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425 1567 1343">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425 759 525">各季召開日期</th><th data-bbox="759 425 1343 525">案由摘要</th><th data-bbox="1343 425 1567 525">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525 759 774"> 第一季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td><td data-bbox="759 525 1343 774"> 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春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td><td data-bbox="1343 525 1567 774"></td></tr> <tr> <td data-bbox="480 774 759 997"> 第二季 1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td><td data-bbox="759 774 1343 997">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td><td data-bbox="1343 774 1567 997"></td></tr> <tr> <td data-bbox="480 997 759 1251"> 第三季 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td><td data-bbox="759 997 1343 1251">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td><td data-bbox="1343 997 1567 1251"></td></tr> <tr> <td data-bbox="480 1251 759 1343">第四季</td><td data-bbox="759 1251 1343 1343">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td><td data-bbox="1343 1251 1567 1343"></td></tr> </tbody> </table>	各季召開日期	案由摘要	說明	第一季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春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第二季 1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第三季 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第四季	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p>1. 將「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列入114年視察重點。</p> <p>2. 將「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等第三季視察重點與第二季視察重點對調。</p>
各季召開日期	案由摘要	說明															
第一季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春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第二季 1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第三季 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第四季	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115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林秘書保楨：

除了關心本所收容人之外，本所同仁的身心健康也很重要，建議明(114)年視察重點再加上「新勤務制度實施 2 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之處理情形」。

◎李委員昌萬：

建議除霸凌外，也將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列入視察重點。

◎郭委員香蘭：

第三季視察重點中「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可否移至第二季？因為第三季會議召開時(114 年 9 月 19 日)，炎熱夏季已過了大半。

■決議：

1. 將「新勤務制度實施 2 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霸凌與同仁職場霸凌)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列入 114 年視察重點。
2. 將「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等第三季視察重點與第二季視察重點對調。
3. 本小組預計於明年第一季會議當天開會前進行訪談同仁或收容人，訪談進行方式於群組討論後再通知機關。
4. 114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調整如下：

各季召開日期	案由摘要	說明
第一季 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春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		
第二季 1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		
第三季 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第四季 1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	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115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3年第3季視察報告四案如下：

案由一：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案由二：對於收容人所內看診之辦理情形。

案由三：報告委員屆期續聘及改聘事宜。

案由四：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

■決議：以上四案已陳報 113 年第 3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附件三：113 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教學課程表

附件四：114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